|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7/inf/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3月2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七届会议**

2016**年**4**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大学和公共资助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相关合同模式内容提要

*撰稿：Thomas L. Bereuter，通讯作者，val»IP e.U.首席执行官，格拉茨科技大学技术开发办公室前主任，奥地利维也纳；David Jerolitsch，CEST研究员，奥地利维也纳新城；及Peter G. Heimerl，维也纳科技大学技术转让办公室前主任，奥地利维也纳[[1]](#footnote-1)*

1. 本文件载有《大学和公共资助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相关合同模式》的内容提要，在“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及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CDIP/3/INF/2)下编拟。该指南由下列人员编拟：Thomas L. Bereuter，通讯作者，val»IP e.U.首席执行官，格拉兹科技大学技术开发办公室前主任，奥地利维也纳；David Jerolitsch，CEST研究员，奥地利维也纳新城；及Peter G. Heimerl，维也纳科技大学技术转让办公室前主任，奥地利维也纳。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公共资助研究机构(PRO)与企业之间的合作

**摘　要**

通过大学或其他公共资助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合作研发活动来进行有效和高效的技术转让是大有裨益和非常必要的，但这同时也是一个挑战。对于合作条件的谈判往往体现出会受到不同文化、使命、利益冲突、法律要求和对知识产权价值不同认识的阻碍。自愿行为守则和建立在超国家和国家基础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利用指南对于克服上述挑战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可以为合作研发的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共同的基础。除此之外，几乎所有已公布的准则都详细阐述了针对与之相伴的各项措施的建议，其中包括建立意识、教育与培训、分享良好做法、制定政策、程序问题、示范协议和为公共资助机构知识产权与合作管理所提供的服务等。

这些建议得到了欧洲委员会(EC)和欧洲议会的支持[[2]](#footnote-2)。欧洲委员会公布了CREST跨境合作的决议指南[[3]](#footnote-3)，以帮助企业和公共资助机构对安排其合作协议中各事项的最佳方式做出决定。首先，由一系列交互式问题确定了合同的主要问题及其相对重要性。第二步，确定了跨境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CREST小组强调，达成一个泛欧适用的示范协议可能是不可能的，因为该协议可能会变得过于复杂而不具有实用性。反之，它建议在国家层面提供这种示范协议。

只有为了标准化和简化合同之目的，才建议进行更广泛的跨国使用。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AUTM)[[4]](#footnote-4)和DESCA[[5]](#footnote-5)等机构已经制定了用于材料转让协议的示范协议。但是大多数关于合作的合同都需要覆盖方方面面的问题，其中很多细微的国家差异成为了挑战。即使对于法律制度来说情况也十分相似，比如德国和奥地利的法律制度之间的“细微”差异十分显著。例如在德国，发明人有权获得报酬，该报酬视公共资助机构通过相应的发明获得的收入而定。计算报酬的精确机制是“德国雇员发明法案”及其所附的指南的一部分。而在奥地利，发明人的报酬必须根据发明的价值来确定，与雇主利用该发明取得多少商业成果无关。在德国，大学中的科学家也有所谓的消极出版权。因此，他们可以在公布之前出版而不是公开申请专利的发明。除此之外，他们有权在雇主没有提出申请的国家中以自己的名字申请专利。类似这些法律制度中的差异要求在合同中做出相应规定。

根据这一需求，在国家层面通过平台以及通过单一举措制定了大学或其他公共资助研究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合作研发示范协议(大多数包括委托研究的示范协议)。这些举措通常旨在为谈判协议条款提供协助，以便合作伙伴能够达成伙伴关系，促成有效和高效的技术转让。由于这些举措是以国家为基础的，因此相应的国家法律制度在这些合同的措辞中有所反映。

在研究报告中，列举了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德国、奥地利、法国、丹麦、瑞典和意大利的示范协议。针对选定的示范合同，报告对于赢利公司与知识导向型公共资助研究机构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可以在一个矩阵中对超过500页的示范合同进行比较，从而更明显地看出各种具体做法中的相似之处与差异。这些举措不仅对于各国使用来说很重要，也有助于跨境合作。

根据这种分析，报告提议了一系列结论以帮助制定未来的举措，并帮助为进行合作而开展谈判，以实现共同的利益。最后，报告建议各利益攸关方采用一种七步程序以使围绕这些举措开展的活动产生最佳的积极影响。

[文件完]

1.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WIPO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footnote-ref-1)
2. “大学-企业对话：欧洲大学现代化的新合作伙伴”(P7\_TA-PROV(2010)0187，A7-0108/2010)，2010年5月20日，斯特拉斯堡，网址：[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TA+P7-TA-2010-0187+0+DOC+XML+V0//EN#def\_1\_5](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TA+P7-TA-2010-0187+0+DOC+XML+V0//EN#def_1_5) [↑](#footnote-ref-2)
3. 见ec.europa.eu/invest-in-research/policy/crest\_cross\_en.htm。 [↑](#footnote-ref-3)
4. 见[www.autm.net](http://www.autm.net)，对于会员所在领域有所限制，但是会员资格向全球所有有兴趣的相关方开放。 [↑](#footnote-ref-4)
5. 见[www.desca-fp7.eu/fileadmin/content/Documents/Model\_for\_Material\_Transfer\_Agreement\_2008\_09\_  
   18.doc](http://www.desca-fp7.eu/fileadmin/content/Documents/Model_for_Material_Transfer_Agreement_2008_09_18.doc)。 [↑](#footnote-ref-5)